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消字第50號

原　　告　蘇俊萌
　　王琪珍
　　林宴如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立璿
被　　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
訴訟代理人　魏妁瑩律師
　　蔡朝安律師
　　徐思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原告起訴時即以其等所買受美河市社區房屋之公共設施有瑕疵為由，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360條、第365條、第179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2條、第5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蘇俊萌新臺幣（下同）3,302,115元、給付原告王琪珍1,999,211元、給付原告林宴如2,952,115元、給付原告張立璿1,947,617元（以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3-39頁）。嗣原告迭為訴之追加變更，最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變更如下開主張欄所示，核其追加、變更前後訴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緣被告於民國97年間公開銷售美河市社區之預售屋，其規劃為高級住辦商業大樓，以位於該社區A棟、B棟6樓之「美河都會館」為首之豪華舒適公共設施作為推銷重點，其範圍如附圖一、二紅色框線所示。據被告於同年所印製發放之全彩銷售廣告（下稱系爭97年銷售廣告）記載，「美河都會館」應具備：迎賓藝廊區、服務櫃檯、管理辦公室、多功能交誼中心、吧台區、撞球檯、會議室、親子遊藝館等8大功能，以供住戶洽談商務、休憩使用；且據廣告內現場模擬圖顯示，該社區6樓樓地板到天花板之高度應有6公尺，空間高大寬敞，裝潢精美，格調高雅。

㈡原告因信任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之記載，認定美河市社區B棟之公共設施規劃良好，適於居住、商務使用，乃分別與被告締約，預購該社區B棟之房屋，其締約時間、經過如下：林宴如、蘇俊萌分別於97年6月24日、28日，與被告簽訂「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預售契約），買受美河市社區預售屋及基地，其預售屋建成後編定之門牌號碼分別為新北市○○區○○路000號21樓本號、17樓之6；王琪珍、張立璿（即林宴如之配偶）則分別於101年7月4日、13日，分別與被告及前手曾慶祥、馬鳳珠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轉讓協議書」（下稱系爭轉讓協議），分別承受曾慶祥、馬鳳珠就美河市社區預售屋及基地與被告所簽訂之系爭預售契約，其等所承受之預售屋建成後編定之門牌號碼分別為新北市○○區○○路000號23樓之10、21樓之10。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之記載，亦應構成兩造間契約之一部。

㈢詎美河市社區於102年間建成後，被告仍未完成B棟6樓公共空間之工程，待103年間該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與被告進行點交時，住戶始發現B棟6樓之公共空間設置與系爭97年銷售廣告所載全然不符。被告不僅將原定應由A棟、B棟住戶共用之「美河都會館」變更為A棟、B棟分別使用之「迎賓廣場」，將之切割成零碎空間，如附圖二綠色框線所示，並在

其中設置管理辦公室、接待室、儲藏室，妨礙住戶使用，且其天花板高度僅有2.7公尺至3.3公尺，過於低矮，此外，被告甚且將其他部分空間切割為5戶專有部分，另行出售，導致「美河都會館」完全喪失系爭97年銷售廣告所稱之8大功能。又從B棟「迎賓廣場」至管理中心兼會議室、小碧潭捷運站、地下室卸貨碼頭等之通道均阻礙難行，被告又於美河市A棟、B棟外6樓外花園草地中央設有鐵欄杆1道，使花園面積減少，破壞花園的使用功能。凡此均與兩造間契約、97銷售廣告內容不符，欠缺被告所保證之品質，減損原告所購買房屋之價值及預定效用。經美河市社區B棟管理委員會迭次催告，被告仍未能改善並將合於契約約定及廣告內容之公共設施點交與管理委員會，導致原告受有損害。

㈣為此，爰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第179條、第227條、消保法第22條規定，請求擇一而為勝訴之判決，命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蘇俊萌3,376,083元、給付原告王琪珍2,518,170元、給付原告張立璿2,127,654元、給付原告林宴如3,026,08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美河市社區原係被告與臺北市政府合建之捷運聯合開發社區，規劃A棟、B棟為住辦大樓，該2棟原規劃為連通樓，共用一個出入口，並規劃A棟、B棟6樓連通空間為「美河都會館」，其範圍如附圖一、二紅色框線所示。惟因96年間臺北市政府決定單獨取得A棟之所有權，被告考量未來A棟、B棟產權各自歸屬，乃變更設計，將「美河都會館」變更設計為A棟、B棟各自使用之「迎賓廣場」，其範圍如附圖二綠色框線所示。被告於原告締約時，雖尚未申請變更設計獲准，惟已於系爭預售契約第8條第4項敘明將為設計變更之旨，並檢附附圖一、附圖二以供比較，且於附圖二中並就A棟、B棟之迎賓會館範圍以斜線標示為「第二次變更設計範圍」，以表

明當時擬變更設計之內容，嗣經核准後，被告亦已於98年10月間印製新版銷售廣告，載明變更後之設計。原告就系爭預售契約中已明確約定之上開事項，自不得諉為不知，亦不得執已經更改之97年銷售海報內容，嗣後再予爭執。

㈡被告已依附圖二所示變更後設計，將美河市社區A棟、B棟6樓之公共區域施作完成，按系爭預售契約所約定之面積，將該共有部分之權利依比例移轉登記與各原告所有。又原告所執系爭97年銷售廣告，並未具體標明裝潢材質、天花板高度、行進路線及行進時間，不得僅憑其中之模擬示意圖遽指被告有何違反契約之處。且被告既已於98年10月間印發新版銷售海報，系爭97年銷售廣告已失效力，王琪珍、張立璿遲至101年間始承受前手之契約權利，自不得執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之內容，再為主張。且B棟6樓迎賓會館、花園乃由美河市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究竟作何使用、設置何等設施，亦非被告所得干涉。是以美河市社區B棟6樓之公共區域並無瑕疵，被告並無違反契約之處。

㈢被告於美河市社區建成後，已於101年12月15日將張立璿、林宴如所購買之房屋點交完畢，於102年1月26日將蘇俊萌購買之房屋點交完畢，並於102年3月5日將王琪珍購買之房屋點交完畢。美河市社區管理委員會雖以公共區域有瑕疵，拒不辦理公共區域之點交為由，惟被告已於103年7月17日發函催告其於同年8月16日辦理點交事宜，逾期視為點交完畢。原告遲至107年8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房屋及公共設施，有違民法第356條第1項、第2項從速檢查、通知義務之規定，且罹於民法第365條第1項所定5年之短期消滅時效，其等請求損害賠償，自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查原告分別與被告（或前手）簽訂系爭預售契約、系爭轉讓協議，而向被告買受美河市社區B棟之房屋，其締約日期、

所購買房屋分別如主張欄一、㈡所示，有各該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45-66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見本院卷三第390頁）。（又因原告所簽署契約內容大體相同，以下援引契約內容時，除就各原告有分別論述之必要者外，僅標記蘇俊萌契約書中相關記載之頁碼，合先敘明）。

㈡現今美河市A棟、B棟6樓公共區域之平面圖如附圖二所示。蘇俊萌、張立璿、林宴如所執系爭預售契約內均附有附圖一、附圖二（即契約附件十四附圖四之八）（見本院卷一第577、621、661頁、本院卷三第279頁），惟王琪珍所執系爭預售契約內並無附圖二。

㈢被告已依約將各原告就美河市A棟、B棟6樓共有部分應得之權利範圍，移轉登記予各原告所有。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美河市社區B棟6樓之公共設施有諸多瑕疵，與系爭97年銷售廣告及兩造間系爭預售契約約定不合，減少其等房屋之價值及效用等語，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第179條、第227條、消保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敘如下：

㈠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之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359條前段、第360條、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於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104年6月17日修正前消保法第22條

定有明文，該條文並未明定「廣告為要約」或「廣告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且廣告具有多樣性及複雜性，是否屬契約之一部，仍應參酌當事人之意思，包括廣告表示內容是否具體詳盡、當事人之磋商過程、交易慣例等綜合判斷。倘雙方於簽訂契約時已就廣告內容另為斟酌、約定，或企業經營者並未再據原屬「要約引誘」之廣告為訂約之說明、洽談，使之成為具體之「要約」，仍難逕謂該廣告為要約或已當然成為契約之一部，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9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

㈡被告已依系爭預售契約之約定及其附圖內容，將美河市社區B棟之公共空間交付予管理委員會管理，並無違反契約之處：

1.經查，系爭預售契約第8條第4項已明確約定：「乙方【即被告】擬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擬計畫於A棟、B棟『增設或修正樓層數、入口門廳、地下二樓至地上六樓之樓電梯間、地下一、二樓停車空間及相關機房或配電場所，部分外牆、分戶牆、分間牆、陽台、窗戶及雨遮調整位置與尺寸（如附件十四附圖四之五至四之八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35、423、590、630頁），同時並已檢附附圖一、二（即契約附件十四附圖四之四、四之八）以供對照。附圖二之中，就A棟、B棟之迎賓會館範圍，亦已以斜線標示為「第二次變更設計範圍」，可資辨識（見本院卷一第577頁），足見系爭預售契約中已敘明將變更設計，於美河市社區A棟、B棟6樓之公共空間，將採用附圖二之迎賓會館設計。又蘇俊萌、林宴如既已於上開條文下方再度簽名確認，足見該2人與被告簽約時已明知此變更設計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423、630頁），自應受其拘束。尤以被告另就上述條文及附圖製作有摘要說明書，而蘇俊萌於確認後已於說明書上簽名（見本院卷二第359-365頁），自不容其諉為不知。再張立璿之前手馬鳳珠、王琪珍之前手曾慶祥先前與被告締約時亦已簽名就上述條文及附圖表示同

意（見本院卷一第235、590頁），嗣張立璿、王琪珍承受該等契約關係，依系爭轉讓協議第3條約定，亦應受其拘束（見本院卷一第215、583頁）。至王琪珍所執系爭預售契約內雖無附圖二，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曾慶祥既先於系爭預售契約第8條第4項處簽名確認，可知曾慶祥與被告簽約時並無缺漏附圖之情形；而王琪珍亦已自承：其透過永慶房屋之仲介，與曾慶祥簽約後，再約往被告公司換約，簽約時知悉該變更設計之約定，但沒有核對附圖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87、389頁），衡以王琪珍另自承：其先前在工程公司任職，曾負責土地開發，參與規劃開發案件，了解相關建管法規一情（見本院卷三第387頁），可知王琪珍富有不動產相關知識經驗，顯非一般消費者之可比，自無從以其所稱「沒有核對附圖」一語，即將嗣後附圖缺漏之不利益轉嫁由被告負擔，並藉口解免契約之拘束。

2.次就美河市社區A棟、B棟6樓迎賓會館設計中，兩棟住戶之所有權歸屬如何一節，系爭預售契約附件四「面積計算方式、土地持分之分攤方式及公共設施分配說明」第3條第1項第3款記載，「公共設施（三）」之範圍包含：「A棟、B棟…六樓管理中心、交誼廳及信箱區等及依法應列入A棟、B棟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皆屬之」，其「持分方式」則為「依A棟、B棟六樓以上各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及A棟、B棟扣除一至五樓商場面積後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之比例持分計算之」（見本院卷一第455頁），是以，堪認A棟、B棟之迎賓會館，可能坐落於A棟、B棟住戶所共有之共有部分上。惟就迎賓會館之使用而言，系爭預售契約共同使用部分分管協議書第8條「管理中心」已約定：「A棟、B棟6樓管理中心、交誼廳及信箱區等，分別由A棟、B棟6樓以上住戶共同使用，並同意由本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參以同協議書第11條第1項「屋頂平台」：「A棟、B棟、C棟五樓屋頂平台（詳附件十四附圖四之八【即附圖二】著黃色部分），由A棟、B

棟六樓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之約定（見本院卷一第471、473頁），可知A棟、B棟6樓室內之管理中心、交誼廳及信箱等（即現今A棟、B棟之迎賓會館），乃「分別」由A棟、B棟6樓以上住戶共同使用。另參附圖二僅於6樓外花園部分塗為黃色，表示為「A棟、B棟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6樓室內則無黃色之區域，益徵位於室內之A棟、B棟迎賓會館並非同時供A棟、B棟住戶共同使用，該2棟之迎賓會館係各自獨立，B棟住戶僅得使用B棟之迎賓會館，反之亦然。

3.此外，就上述變更設計之內容，被告亦已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獲准，有美河市社區使用執照申請書、該社區A棟、B棟6樓竣工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49-251、347-349頁），且該等竣工圖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加蓋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章，堪認屬實。

4.據此，被告既已依附圖二所示設計，將美河市社區A棟、B棟迎賓會館建築完成，將各該部分登記於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號建物內，並移轉登記為美河市社區A棟、B棟住戶所共有，有各該建物測量成果圖在卷可詳（見本院卷三第261、265頁）。其中原告就美河市A棟、B棟6樓共有部分應得之權利範圍，被告均已移轉登記予各原告所有，為原告所不爭執，且有原告之所有權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71-477頁），堪認被告已依約交付A棟、B棟迎賓會館之空間予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同時，被告亦已將之提供與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使用，此觀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103年間即已委託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測等情益明（見本院卷三第187-189、201、205-249頁）。嗣因美河市社區A棟、B棟住戶另於107年間成立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見本院卷三第453頁），該部分當已置於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之下。至上開各管理委員會自103年以來仍持續與被告辦理「點交」作業，核其性質僅係就公共設施是

否有瑕疵存在、其責任應由何人負擔等節進行檢查、協商而已，尚無礙於各該管理委員會就迎賓會館等公共空間已有實質上管領力之事實。是以，應如何劃分A棟、B棟迎賓會館之範圍、面積，依前開系爭預售契約共同使用部分分管協議書第8條約定，屬於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原告雖指摘：美河市社區A棟、B棟住戶共有之空間中，僅由A棟住戶共用之面積大於僅由B棟住戶使用之面積，並不公平（見本院卷二第387頁），惟此應由美河市社區A棟、B棟之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於社區管理組織中加以解決，尚不得指為被告之違約或債務不履行。

㈢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97年銷售廣告內容，提供「美河都會館」與原告使用，為屬無據：

1.經查，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乃於97年3月29日印製（見廣告別冊54頁左面），其中關於「美河都會館」部分，固載有其設計圖，並標明：迎賓藝廊區、服務櫃檯、管理辦公室、多功能交誼中心、吧台區、撞球檯、會議室、親子遊藝館等8項分區、功能（見廣告別冊第28頁右面），其標示範圍與附圖一、二紅色框線所示範圍相當，同頁說明文字並載有：「美河市的休閒設計規劃三大空間主題，辦公區以迎賓交誼為主，符合商務人際互動的需求；……住宅區則搭配社區管理中心，設計了閱覽區、才藝教學、多媒體室、鄰里互動等靜態空間。」等語（見廣告別冊28頁左面）。

2.惟查，系爭97年銷售廣告末頁已載明：「為提升本開發案各種物業在設計及功能上之協調整合，各立面外觀及色澤、大樓門廳、中庭、大樓屋頂及其他共同使用部分，於不影響使用用途之範圍內，乙方【即被告】保留修改之權利」（見廣告別冊53頁右面），是以，據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之記載，被告本已保留修改設計之權利。且兩造既已於系爭預售契約約定被告就美河市社區A棟、B棟6樓公共區域將變更設計，則系爭97年銷售廣告中之記載亦已為系爭

預售契約之明文約定所取代。原告自不得執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之內容，否認系爭預售契約約定之拘束力。原告雖主張：依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之上開記載，被告僅於「不影響使用用途之範圍內」，始得變更設計等語，惟因兩造於系爭預售契約就變更設計已另有約定，該記載並未成為兩造契約之內容；況且，系爭97年銷售廣告所載「美河都會館」之用途不過係供住戶交誼、休憩而已，現今B棟迎賓會館之空間雖較美河都會館為小，惟其使用之人亦僅限於B棟住戶，人數當較「美河都會館」原定供A棟、B棟住戶共同使用時為少，則現今B棟迎賓會館之空間是否不足以供作B棟住戶交誼、休憩之用？尤非無疑，自無從僅以系爭97年銷售廣告之上開記載，否認系爭預售契約中關於變更設計相關約定之合法性。

3.況且，被告就其所辯：其已於98年間以變更設計後之迎賓廣場設計為基礎，製作新版銷售海報一情，雖未能提出新版銷售海報為證，惟衡酌該新版銷售海報乃於本件起訴前9年前所印發，而美河市社區早已建成啟用，被告未能保留新版銷售海報，亦非無因。衡諸原告已自承：「於98年10月之後，日勝生曾以郵件通知，包含部分原告在內的，某些（日勝生稱為大多數）已經簽約的買方，內有〔一頁海報內容〕或〔一本海報畫冊〕用以替換掉美河都會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頁），張立璿、林宴如亦自承：有收到98年之海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0頁），足見被告確有製作新版銷售廣告流通於市面上，難認被告於98年後仍有以系爭97年銷售廣告繼續招攬消費者購買美河市社區預售屋之情。且張立璿、王琪珍均非直接與被告締約購屋，而係於101年間透過其他房屋仲介業者，與先前已與被告締約購屋之消費者進行交易，承受前手之系爭預售契約（見本院卷三第389頁），而張立璿已自承：其於101年間購屋時沒有獲得系爭97年銷售廣告，是參考其妻林宴如先前購屋時所取得之廣告內容，王琪珍亦自承：其未拿到

系爭97年銷售廣告，當時永慶房屋提供自行製作之傳單，內容與系爭97年銷售廣告相符（均見本院卷三第388頁），足見張立璿、王琪珍縱或於締約前曾閱讀系爭97年銷售廣告，亦非被告所提供、交付，其等縱或誤信已過時之系爭97年銷售廣告，亦不得據以向被告主張權利。

㈣原告其餘所指美河市社區A棟、B棟之瑕疵，或被告之違約情節，亦屬無據：

1.就原告所指：被告將原定「美河都會館」之部分空間切割為5戶專有部分，另行出售一節，觀諸附件二固可知，A棟、B棟6樓外花園左方之室內空間確已分隔為專有部分，惟該附件二既已為系爭預售契約約定之一部，原告自不得再行主張應將該等空間劃為共有部分。被告將之出售，亦無不當得利可言。

2.至原告所指：被告於迎賓會館中設置管理辦公室、接待室、儲藏室，妨礙住戶使用，與竣工圖不符等語，因被告已將該迎賓會館等空間交由管理委員會管理，業經認定如前，其應如何管理、使用，亦屬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尚與被告無涉。

3.就原告所指：美河市社區A棟、B棟6樓天花板過低，不符系爭97年銷售廣告內容，違反契約一節，查系爭97年銷售廣告中固有門廳、公共區域之電腦模擬圖（見廣告別冊28頁左面、29頁左右面、30頁右面），惟各該圖面均非配置於「美河都會館」之頁面（即廣告別冊28頁右面），且已標明係SPA池、健身房、游泳池、I棟及J棟2樓、3樓之「休閒概念館」，均與原告所指摘之「美河都會館」無涉。況且，該等電腦模擬圖並未標明裝潢材質、天花板高度等具體特定之規格，且該圖右下角亦已表明係「參考示意圖」，原告徒憑己意，以圖中人物大小推估天花板高度應為6公尺，尚難憑採，自無從憑以認定兩造就A棟、B棟6樓公共區域之天花板高度有何約定存在。

4.原告另指：自B棟迎賓會館至管理中心兼會議室、小碧潭

捷運站、地下室卸貨碼頭等之行進路線阻礙難行等語，雖據原告提出圖面並說明行進路線（見本院卷一第61-65頁），惟觀諸原告之記載，自B棟迎賓會館至管理中心、捷運站並非全然無路可通，其路線亦未達阻礙行人通行之程度，至於通行是否便利，則係原告之主觀感受，尚難遽指為瑕疵。至於地下室卸貨碼頭之鐵門現今既係供商場、捷運站專用，是否應開放予住辦區住戶通行，則應由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決定之。至原告所指：美河市A棟、B棟6樓外花園草地中央設有鐵欄杆1道，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91頁），惟該公共空間現既由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已如前述，此鐵欄杆之存廢、調整自應由該管理委員會為之。

㈤據此，被告已依系爭預售契約之約定及其附圖（尤其是本判決附圖二）之內容，將美河市社區B棟之公共空間交付予管理委員會管理。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依系爭97年銷售廣告內容，提供「美河都會館」與原告使用，惟其內容已被系爭預售契約第8條第4項等關於變更設計之約定所取代，原告不得執以主張契約上權利。又原告其餘所指瑕疵及被告違約情節，或與系爭預售契約內容無違，或於系爭預售契約及系爭97年銷售廣告中均無具體之約定可資遵循，或為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問題，原告據以依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物之瑕疵擔保及消保法等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第360條、第179條、第227條、消保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等之損害，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另聲請履勘現場、鑑定所購買房屋有無價值減損等節，已無調查之必要，而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賴俊宏